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九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目 錄

第一章	总 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股 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股份发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股份转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董事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内部审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通 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 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修改章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附 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条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環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745611834X。

公司於2012年1月1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680萬股，並於2012年2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的註冊名稱：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積體電路產業區張東路1558號，郵編：201203。

第五条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6,393,270元。

第六条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条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条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成為最可靠的全球合作夥伴為願景，透過我們的能力和技術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和地球提供優質的服務。運用創新的技術和世界級的製造服務，為客戶增添價值，為員工提供多元的、包容的和富挑戰性的工作環境，在全球部署安全以及能應對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優渥的報酬，為優質永續的環境做出貢獻。

第十三条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提供電子產品設計製造服務（DMS），設計、生產、加工新型電子元器件、電腦高性能主機板、無線網路通信元器件，移動通信產品及模組、零配件，維修以上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相關零配件的批發和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發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条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環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系以環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人民幣 757,168,633.42 元按約 1:0.5495 的比例折合為公司的股本總額 416,056,92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416,056,920 股，每股人民幣 1 元。

其後，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股本總額由 416,056,920 元增至 904,923,801 元，股份總數相應增至 904,923,801 股。

公司的發起人為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環誠科技有限公司，在發起設立時，發起人所認購的股份數和認購股份比例如下：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524,619	0.5%
日月光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24,619	0.5%
環誠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
總計	904,923,801	10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十八条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196,393,270 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节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条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物件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式和安排以及轉股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檔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購股份方案披露後，非因充分正當事由不得變更或者終止。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確需變更或者終止的，應當及時披露擬變更或者終止的原因、變更的事項內容，說明變更或者終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對公司債務履行能力、持續經營能力及股東權益等產生的影響，並應當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決策程式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用於註銷的，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

第三节 股份轉讓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节 股東的一般規定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三十条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定，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条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六条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节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會的上述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資訊披露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的審批許可權或審議程式就公司對外擔保進行審議，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七条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的地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通信方式召開。

第五十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节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条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會通知中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一条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节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条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五条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七十一条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条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条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畫；
- (六)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股份回購；
- (七)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条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四条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式為：

-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 (五)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回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一切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

- (一) 非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式：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並公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佈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提名，由職工實行民主選舉產生。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並公佈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其中，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第八十八条**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 第八十九条**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九十条**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一条**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二条**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三条**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以及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五条**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六条**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八条**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決議通過之日立即就任。
- 第九十九条**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規定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親自出席和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均視為出席。董事年度出席率不應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低於百分之八十。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期限為六個月。

第一百零七条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八条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二节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回購公司股份以及為籌集回購資金而進行的再融資事項；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七）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作為本章程附件，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審批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另行制訂相關制度，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郵件、電子郵件、專人送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三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應載明的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的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节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二条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五名，委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委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委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物件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相關事項，包括重大投融資決策，環境、社會和治理等方面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作為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援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节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股利分配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如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現金決定的，應就其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現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和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四) 現金分紅的政策目標、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現金股利的政策目標是在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公司承諾比例的前提下，努力保持相對穩定的現金股利支付比例。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對外投資計畫（募投專案除外）。重大投資計畫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超過 50,000 萬元人民幣。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八十；（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四十；（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二十；（四）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百分之七十或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且金額較大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公司根據發展規劃和重大投資需求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擬定利潤分配調整政策，並應詳細論證；公司應通過多種管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第二节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节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条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發送郵件（含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電子郵件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話方式送出的，以電話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相關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的報刊，並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的互聯網站。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发布公司公告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发布公司公告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公司指定的發佈公司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公司指定的發佈公司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七条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在公司指定的發佈公司公告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二百零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